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方案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范围与时限	1
1.2.1 工作范围	1
1.2.2 工作时限	1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1.3.1 指导思想	1
1.3.2 基本原则	2
1.4 主要依据	2
1.5 术语与定义	5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8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0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0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0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1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12
4.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3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4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7
6.1 总体准入清单	17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3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3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4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6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28
附图 1：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5
附图 2：浙江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6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明底线”“划边框”，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工作范围为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和丽水 11 个设区市。

1.2.2 工作时限

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浙江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

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保持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

立足实际，与时俱进。落实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强化区域流域海域统筹，实现分区分类生态环境管控，提升管控效能，与时俱进。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上位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联动更新；因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需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的，组织科学论证后更新。

1.4 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3)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15)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 (18)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20) 《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 (22)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 (2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
- (2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
- (25)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 (26)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27)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 (28)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
- (29)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30)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 (3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2) 《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 (33)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 (34)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5)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 (37)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38) 《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9) 《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40) 《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41)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 (42)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建设保护规划》
- (43)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 (4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45) 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5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占比和管控要求，浙江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675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的 24.89%。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1.29%。其中，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最高，杭州市、衢州市和金华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也相对较高，超出全省平均水平，这与其作为浙江省生态保护屏障、长三角战略水源地有关，区域生态环境较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相对较高。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3.50%。

表1 浙江省各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全省	36758.43	24.89
杭州	4693.50	27.85
宁波	4428.49	25.95
温州	4953.22	24.69
嘉兴	525.05	9.13
湖州	813.78	13.98
绍兴	1465.18	17.70
金华	2555.01	23.35
衢州	2142.62	24.21
舟山	6980.90	34.11
台州	2959.16	18.15
丽水	5241.51	30.34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各类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等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建设规划范围以及部分集中连片的农田、园地等区域，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动态更新后，浙江省共划定生态空间 69562.2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的 47.11%。其中陆域生态空间 54983.23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52.80%；海域生态空间 14578.9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3.48%。

浙江省生态空间格局保持总体稳定，主要是以浙西南浙西北丘陵山区“绿色屏障”与浙东近海海域“蓝色屏障”为骨架，以浙东北水网平原、浙西北山地丘陵、浙中丘陵盆地、浙西南山地、浙东沿海及近岸和浙东近海及岛屿等六大生态区为主体。其中，浙东北水网平原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城镇发展，同时兼有泄洪排涝、农产品提供的功能；浙西北山地丘陵该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浙中丘陵盆地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土壤保持、农产品提供；浙西南山地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浙东沿海及近岸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和城镇发展等；浙东近海及岛屿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

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32803.7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31.50%。

表2 浙江省各地市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生态空间面积比例 (%)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比例 (%)
全省	54983.23	52.80	32803.77	31.50
杭州	11042.61	65.53	6349.11	37.68
宁波	3224.81	34.91	1712.93	18.54
温州	5740.61	49.29	3751.65	32.21
嘉兴	673.14	15.89	609.99	14.40
湖州	2314.38	39.76	1500.60	25.78
绍兴	3431.67	41.45	1966.49	23.75
金华	4968.93	45.41	2413.92	22.06
衢州	5058.35	57.17	2915.73	32.95
舟山	594.16	44.12	515.14	38.25
台州	4735.92	49.11	3111.08	32.26
丽水	13198.65	76.39	7957.14	46.05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并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全省 2025 年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攻坚目标：到 2025 年，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在 24.3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1、全省总体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5% 以上，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稳中有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到 2035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全省八大水系控制线

到 2025 年，八大水系及京杭运河所有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达到 100%，平原河网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以上。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土壤健康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9 号），结合浙江省及各设区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到 2025 年，全省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初步遏制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3 浙江省及各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表

区域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全省	93 以上	95 以上
杭州	--	97 以上
宁波	--	97 以上
温州	--	97 以上
嘉兴	--	97 以上
湖州	--	97 以上
绍兴	--	97 以上
金华	--	97 以上
衢州	--	97 以上
舟山	--	97 以上
台州	--	97 以上
丽水	--	97 以上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4.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下达浙江省的节能减排目标，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为全省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4%，年均下降 3.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 号）、《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水资〔2022〕23 号），到 2025 年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86.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15 以上。

表4 浙江省各地市 2025 年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区域	指标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下降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下降率 (%)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全省		186.80	16	18	0.615
杭州		32.68	16	17	0.614
宁波		25.15	14	16	0.625
温州		18.52	16	18	0.608
嘉兴		21.18	16	16	0.668
湖州		13.82	18	18	0.634
绍兴		19.25	16	16	0.610
金华		17.49	18	20	0.595

指标 区域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衢州	11.91	17	19	0.570
舟山	3.54	14	20	0.704
台州	15.53	18	20	0.610
丽水	7.73	14	18	0.594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5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根据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分区结果，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浙江省共划定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356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1043 个，面积为 53449.79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51.33%。重点管控单元 1128 个，面积为 14570.63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3.99%，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16 个，面积为 8118.30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7.80%，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12 个，面积为 6452.33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6.19%。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85 个，总面积 36111.41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34.68 %。

划定海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8 个，面积 17538.94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40.28%；重点管控单元 98 个，面积 8313.74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19.10%；一般管控单元 22 个，面积 17686.84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40.62%。

表5 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单元	1043	53449.79	51.33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616	8118.30	7.80
	城镇生活类	512	6452.33	6.19
	合计	1128	14570.63	13.99
一般管控单元	185	36111.41	34.68	

表6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单元	128	17538.94	40.28
重点管控单元	98	8313.74	19.10
一般管控单元	22	17686.84	40.62

(1) 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1043 个，面积为 53449.79 平方公里。主要为自然保护地、省级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表7 浙江省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1043	53449.79	51.33
杭州	191	9341.91	55.44
宁波	77	3249.82	35.18
温州	133	5740.62	49.29
嘉兴	47	695.53	16.41
湖州	48	2314.38	39.76
绍兴	106	3432.48	41.46
金华	96	4969.04	45.41
衢州	48	5113.33	57.79
舟山	40	594.24	44.13
台州	124	4748.72	49.24
丽水	133	13249.72	76.69

(2)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1128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生活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616 个，面积为 8118.30 平方公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512 个，面积为 6452.33 平方公里。

表8 浙江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产业集聚类			城镇生活类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616	8118.30	7.80	512	6452.33	6.19	1128	14570.63	13.99
杭州	74	1280.73	7.60	46	1104.43	6.56	120	2385.16	14.16
宁波	87	1172.75	12.69	78	1208.90	13.09	165	2381.65	25.78
温州	70	511.88	4.39	58	323.28	2.78	128	835.16	7.17
嘉兴	57	751.07	17.73	58	609.08	14.37	115	1360.15	32.10
湖州	31	556.50	9.56	20	454.82	7.81	51	1011.32	17.37
绍兴	46	761.66	9.20	41	648.85	7.84	87	1410.51	17.04
金华	76	1158.74	10.59	58	587.10	5.37	134	1745.84	15.96
衢州	35	423.18	4.78	30.00	370.40	4.19	65	793.58	8.97
舟山	37	352.28	26.16	29	153.64	11.41	66	505.92	37.57
台州	63	839.37	8.70	57	533.69	5.53	120	1373.06	14.23
丽水	40	310.14	1.80	37	458.14	2.65	77	768.28	4.45

(3) 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185 个，面积为 36111.41 平方公里。

表9 浙江省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185	36111.41	34.68
杭州	13	5122.93	30.40
宁波	12	3607.03	39.04
温州	13	5071.78	43.54
嘉兴	7	2181.65	51.49
湖州	5	2494.70	42.87
绍兴	6	3436.08	41.50
金华	9	4227.24	38.63
衢州	6	2941.49	33.24
舟山	4	246.44	18.30
台州	101	3523.05	36.53
丽水	9	3259.02	18.86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全省分区分类管控的基本要求，各地应根据自身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分区分类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2000 米核心监控区，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

入负面清单。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以环杭州湾地区为重点，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环杭州湾城市群：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

太湖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水、气、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加强城市群西侧丘陵山地屏障生态建设，提升钱塘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严控钱塘江干支流开发强度。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大运河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千岛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太湖流域控氮控磷，提升太湖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强对环杭州湾挥发性有机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的管控。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严格控制环杭州湾岸线开发强度，加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象山东部、舟山群岛等重要河口、重要港湾、重要岛群区域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构筑环杭州湾和沿海生态防护减灾带。

温台沿海城市群：优化工业布局，加强污染企业排污治理。重点整治“低散乱”，提升产业能级档次。引导温州东海新区、台州椒江口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施湾区差异化管理。对于台州湾、甌江口等开敞型湾区，定位为综合开发型湾区，可依托中心城市设施配套，在生态优先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港口开发、产业发展和新城建设。对于乐清湾、三门湾、象山港等半封闭型湾区，生态环境相对较为脆弱，定位为保护型湾区，需要控制开发强度，进一步强化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将甌江河口、鳌江河口列为重要河口保护区域，将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苍南

诸湾列为重要海湾保护区域，将台州列岛、玉环东部、洞头列岛、北麂列岛、南麂列岛、七星岛保护区域列为重要岛群保护区域，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重点海域海湾的生态系统修复计划。加大对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管，重点推进乐清湾、三门湾、象山港和台州湾等重点湾区污染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温州湾、隘顽湾、漩门湾、大渔湾、渔寮湾、浦坝港和沿浦湾等重要港湾污染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推进生态海岸带和海岛大花园建设。推广“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大力发展海洋“蓝碳”，有序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增加海洋渔业碳汇功能。

浙中城市群：限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缓解粗放型增长方式与环境、资源承载力之间的矛盾。加快建设城市群东部、东北部大盘山、会稽山生态屏障，北部、西北部龙门山及千里岗山脉生态屏障，南部仙霞岭山脉生态屏障，提升龙门山营养物质保持与水源涵养、括苍山-大盘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乌溪江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加强东阳江-义乌江-金华江-兰江、宣平港-武义江-永康江等水系水生态建设，保障区域水安全格局。重点关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遏制区域内湖库型饮用水源富营养化趋势。

衢丽花园城市群：衢丽花园城市群全域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治理。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加强钱塘江、瓯江、曹娥江等主要水系源头和乌溪江、江山港、武义江、浦阳江等支流水系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增加生态服务功能供给，筑牢浙西

南生态屏障。加强小流域综合整治，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和水电开发，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

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

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

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一般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图 1：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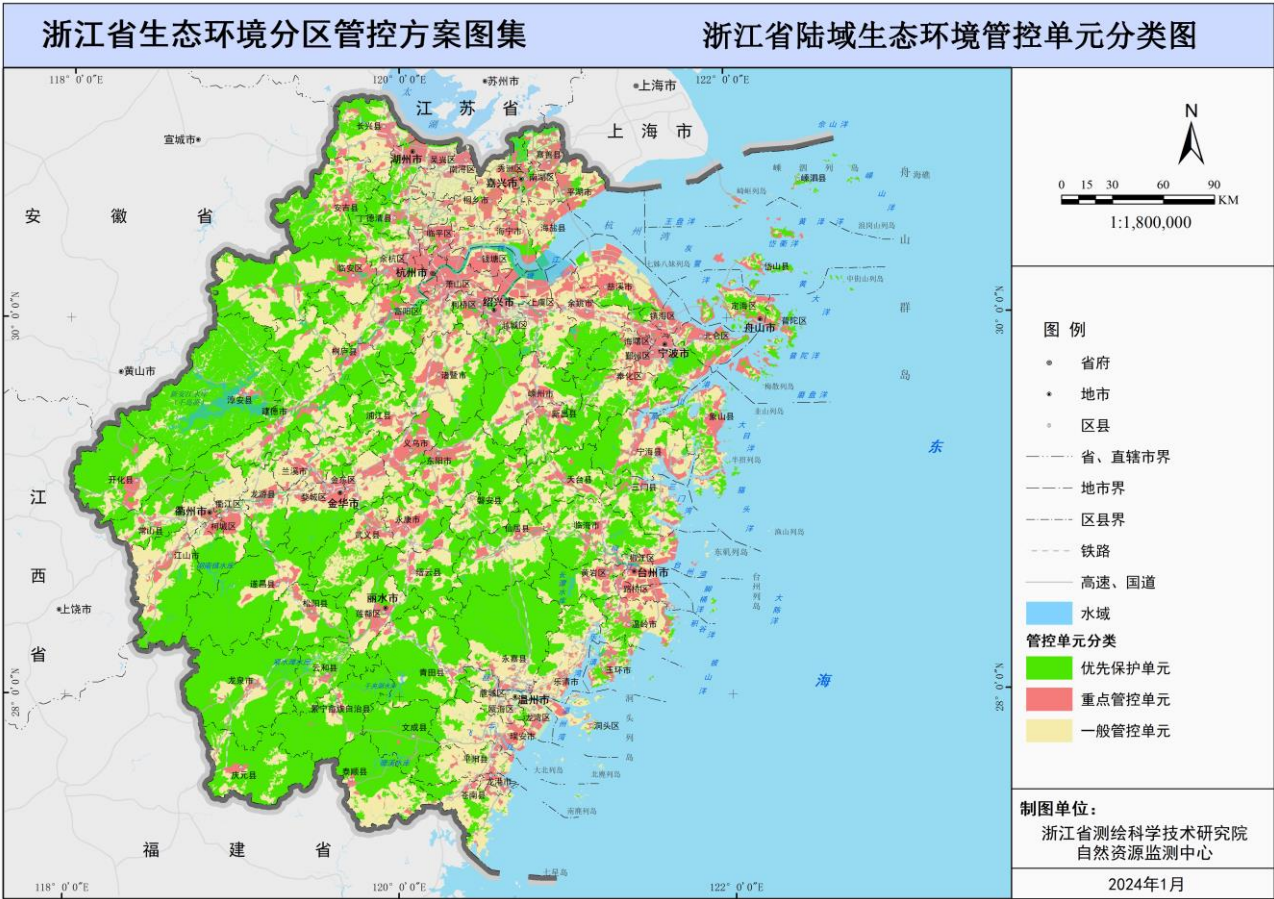


图1 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浙江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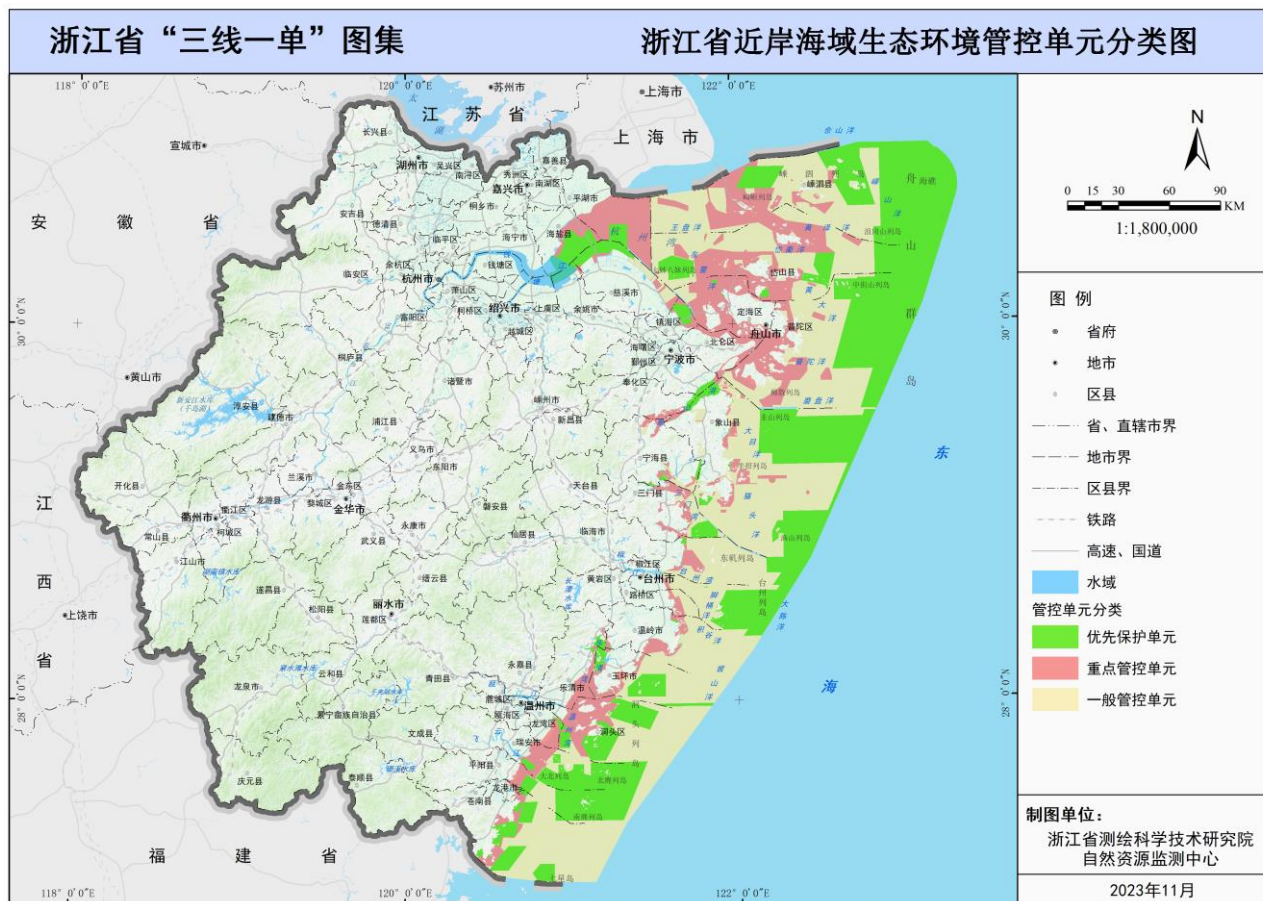


图2 浙江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